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  
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申請表

學年第 學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研究生姓名：		學 號：	
申請次數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計畫書(含口試)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計畫書(含口試)2	入學時間：	
申請日期：		指導教授：	
論文題目：	中文：  英文：		

系所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

注意事項：

1. 博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三年內通過資格考，且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始得提資格考申請，未通過者依規定退學。
2. 本表經 112 年 4 月 21 日 111-9 所務會議通過。

## 醫科所博士班學生資格考評分原則

112.4.21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訂定

方式	比例	總分
口試	100%	論文計畫書 40% 口試 60%
		100 分
		>70 分通過

## 口試-評分標準：

論 文 計 畫 書	內 容	格式：參考科技部計畫書型式	頁數：約 15~30 頁紙本
評 分 項 目	1.原創性	2.計畫之完整性	3.對相關研究領域之瞭解
評 分 標 準	4.初步成果	極力推薦	>85 分
		推薦	75~85 分
		勉予推薦	70~74 分
		不推薦	<70 分

口 試	內 容	1. 公開發表：開放全所師生參與。 2. 檔案格式：power point 3. 時 間：口頭報告 20 分、委員提問 30~40 分		
評 分 項 目	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	
	表達與組織能力	25 分	口語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。	
	發展潛力	25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 等。	
	專業知識	50 分	醫學科技領域之專業知識。	
評 分 標 準	極力推薦	>85 分		
	推薦	75~85 分		
	勉予推薦	70~74 分		
	不推薦	<70 分		
審查委員：_____ 簽名				

## 資格考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於資格考試（口試）前一星期將論文計畫書(紙本)送給口試委員。
2. 資格考試申請表請繳交紙本（需先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所辦再呈所長核章）。
3. 資格考試日期確定後，請告知所辦公室口試日期，俾以安排口試教室。